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10 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安心口腔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CNNYW4X
地址：昌黎县靖安镇南村
经营者：王建强

2025 年 2 月 24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诊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诊所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诊所 X 光室内有一台牙科 X 光射线机设备，经查阅《射线装置分类表》，你诊所牙科 X 光射线机设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诊所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关事实有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你诊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诊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527 室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告知你诊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诊所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07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5005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诊所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辐射类序号 204）的裁量情况：（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没有违法所得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经调查，你诊所牙科

X光射线机设备为辅助设备，该设备不收取费用，无违法所得，该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辐射较小，此要素裁量为3%。（二）违法频次。违法行为类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经查询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未发现你诊所在12个月内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此要素裁量为5%。（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诊所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此要素裁量为0%。（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你诊所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8%（3%+5%+0%+0%），因此拟处0.8万元（8%×10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诊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诊所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